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請釋明債務人吳東祥、謝錦惠於債權讓與通知送達時，確有居住於該地址，並提出釋明相關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債務人吳東祥、謝錦惠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四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已背書轉讓予聲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